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自願性公告**  
**認購**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4,000,000元。

認購股份包括408,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新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9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96,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6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604,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66%（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4,000,000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2)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96,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62%。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408,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新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9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金額為港幣204,000,000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經參考(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i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業務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就將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2. （如需要）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東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3. (如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4. 證監會發出確認本公司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任何其他股東不會因認購事項而就收購守則而言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及上述人士概不會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均須盡力促使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其各訂約方將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604,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66%(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將作為本公司一項投資入賬。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禁售期

本公司向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承諾，除非經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認購股份。

## 本集團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基礎設施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以下載列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32,170	481,9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49	(146,0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900	(181,640)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98,816,000元。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覓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範圍及提高本集團和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將為中國基礎設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帶來更多需求。此外，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業務至（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以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已在湖南省、江西省及廣西收購五間天然氣項目公司。

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2020)將推進清潔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展作為中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並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需求佔比增至10%以上的目標。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指導下中國清潔能源的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1）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配發及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之408,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